

主要领导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 全省粮食系统“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

### 目 录

1.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新立).....	(1)
1. 2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变更).....	(2)
1. 3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延续).....	(3)
1. 4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注销).....	(4)
2. 审核转报国家政策性粮油竞价销售竞买企业资格.....	(6)
3. 审核转报享受国家采购东北有关粮食费用补贴政策经营者资格.....	(8)
4. 协调黑龙江铁路运输车皮问题.....	(10)
5.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12)
6. 储粮化学药剂熏蒸备案熏蒸作业备案.....	(14)
7. 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备案.....	(16)
8. 地方储备粮代储合同备案.....	(18)

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法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经办依据	原经办所需材料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实现跑零次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进一步精简、规范建议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优化前	优化后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许可-00519-000)	1.1(新立)许可-00519-001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 2. 《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245号); 3.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和《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仓储设施、检验储存技术审核条件》(浙粮〔2004〕25号)的有关规定。	1.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一份;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原件一份; 5. 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或有效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6. 水份测定仪、出糙机等检验、化验仪器清单及购买的发票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一份, 或有效委托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7. 专职或兼职的验质、保管人员名单、身份证和专业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或有效委托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委托书原件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1. 行政许可申请表原件一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一份;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原件一份; 5. 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或有效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6. 水份测定仪、出糙机等检验、化验仪器清单及购买的发票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一份, 或有效委托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7. 专职或兼职的验质、保管人员名单、身份证和专业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或有效委托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委托书原件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申报单位提交	一、由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办理方式。 <b>1. 网上办理:</b>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fw.gov.cn) 提交许可申请电子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2. 邮寄办理:</b> 通过邮寄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3. 现场办理:</b> 现场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二、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信息方式。 <b>营业执照外部共享:</b> 由省工商局提供共享。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是	省粮食局购销调控处	

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法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经办依据	原经办所需材料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实现跑零次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进一步精简、规范建议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优化前	优化后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许可-00519-000)	1.2(变更)许可-00519-002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 2.《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245号); 3.《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和《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仓储设施、检验储存技术审核条件》(浙粮〔2004〕25号)的有关规定。	1.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1. 行政许可变更申请表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一、由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办理方式。 <b>1. 网上办理:</b>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fw.gov.cn) 提交许可申请电子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2. 邮寄办理:</b> 通过邮寄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3. 现场办理:</b> 现场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二、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信息方式。 <b>营业执照外部共享:</b> 由省工商局提供共享。	1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是	省粮食局购销调控处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一份;		3. 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一份;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4. 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原件各一份;		4. 变更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原件各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委托书原件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委托书原件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各一份。		6.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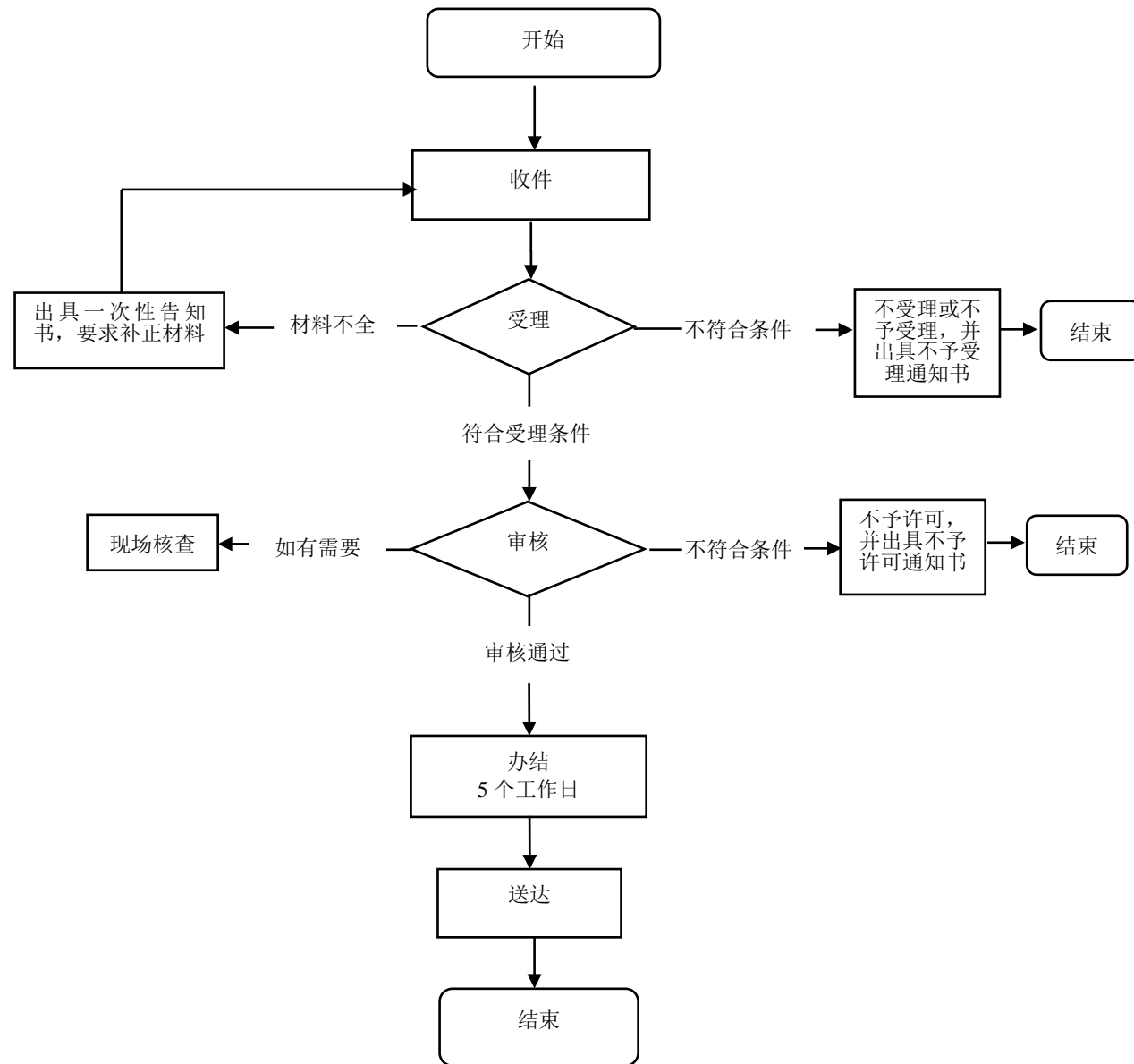
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法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经办依据	原经办所需材料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实现跑零次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进一步精简、规范建议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优化前	优化后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许可-00519-000)	1.3(延续)许可-00519-003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7号); 2.《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245号); 3.《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和《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仓储设施、检验储存技术审核条件》(浙粮〔2004〕25号)的有关规定。	1. 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原件一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一份;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原件一份; 5. 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或有效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6. 水份测定仪、出糙机等检验、化验仪器清单及购买的发票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一份,或有效委托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7. 专职或兼职的验质、保管人员名单、身份证和专业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或有效委托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委托书原件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9.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各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1. 行政许可延续申请表原件一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一份;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原件一份; 5. 粮食仓储设施产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或有效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6. 水份测定仪、出糙机等检验、化验仪器清单及购买的发票复印件或其它证明材料一份,或有效委托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7. 专职或兼职的验质、保管人员名单、身份证和专业技术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或有效委托合同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委托书原件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9.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原件各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申报单位提交	一、由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办理方式。 1. <b>网上办理</b> :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fw.gov.cn)提交许可申请电子材料,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2. <b>邮寄办理</b> : 通过邮寄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3. <b>现场办理</b> : 现场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二、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信息方式。 <b>营业执照外部共享</b> : 由省工商局提供共享。	1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是	省粮食局购销调控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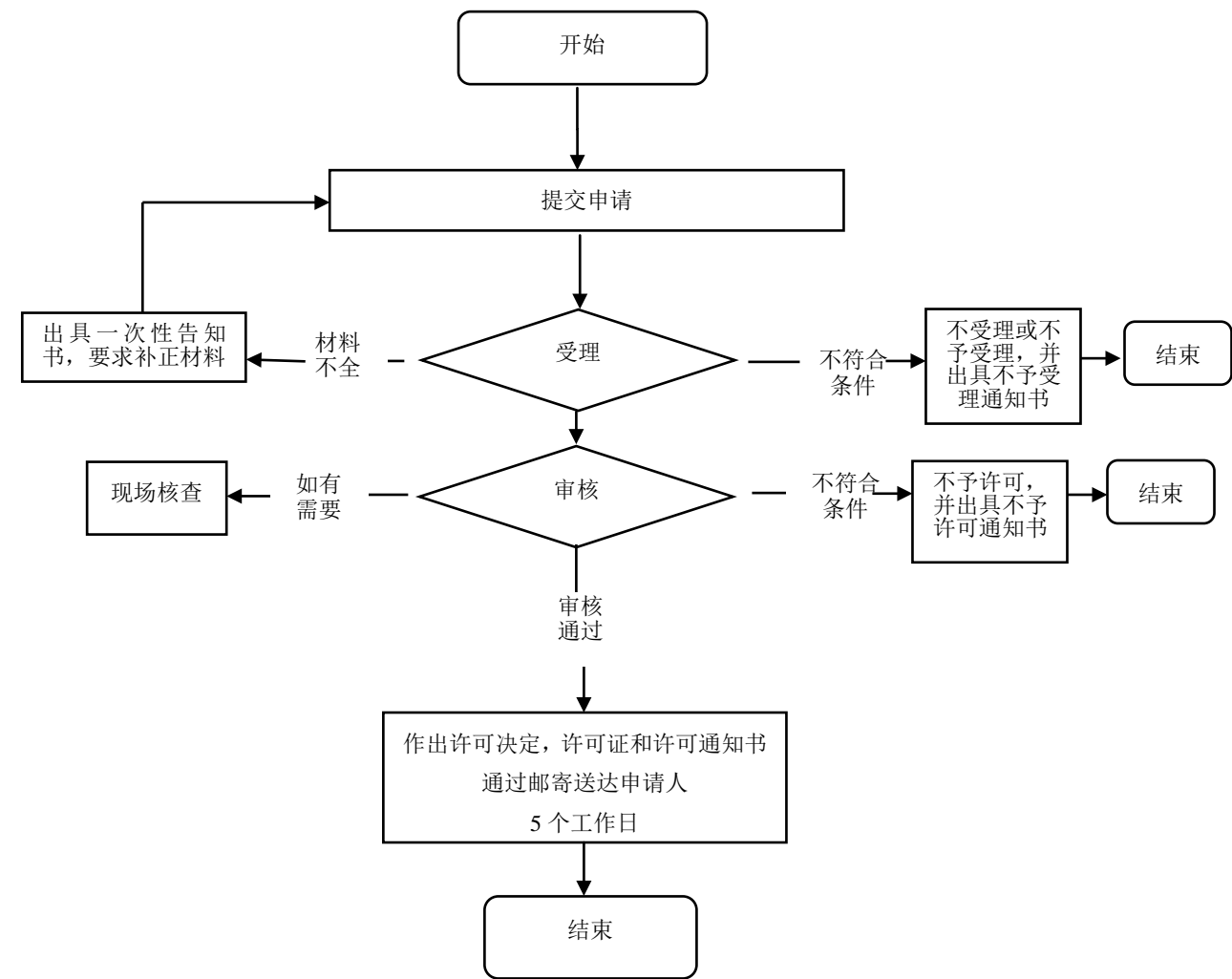
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法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经办依据	原经办所需材料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实现跑零次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进一步精简、规范建议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优化前	优化后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许可-00519-000)	1.4(注销)许可-00519-004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7号); 2.《浙江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 3.《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16〕207号)和《浙江省粮食收购企业仓储设施、检验储存技术审核条件》(浙粮〔2004〕25号)的有关规定。	1.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表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1.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表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一、由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办理方式。 <b>1. 网上办理:</b>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fwf.gov.cn) 提交许可申请电子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2. 邮寄办理:</b> 通过邮寄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3. 现场办理:</b> 现场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二、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信息方式。 <b>营业执照外部共享:</b> 由省工商局提供共享。	1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是	省粮食局购销调控处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一份;		3. 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一份;							
			4. 注销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原件各一份;		4. 注销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原件各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委托书原件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办理申请粮食收购资格的委托书原件一份、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6.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各一份。		6. 原粮食收购许可证正本和副本各一份。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审批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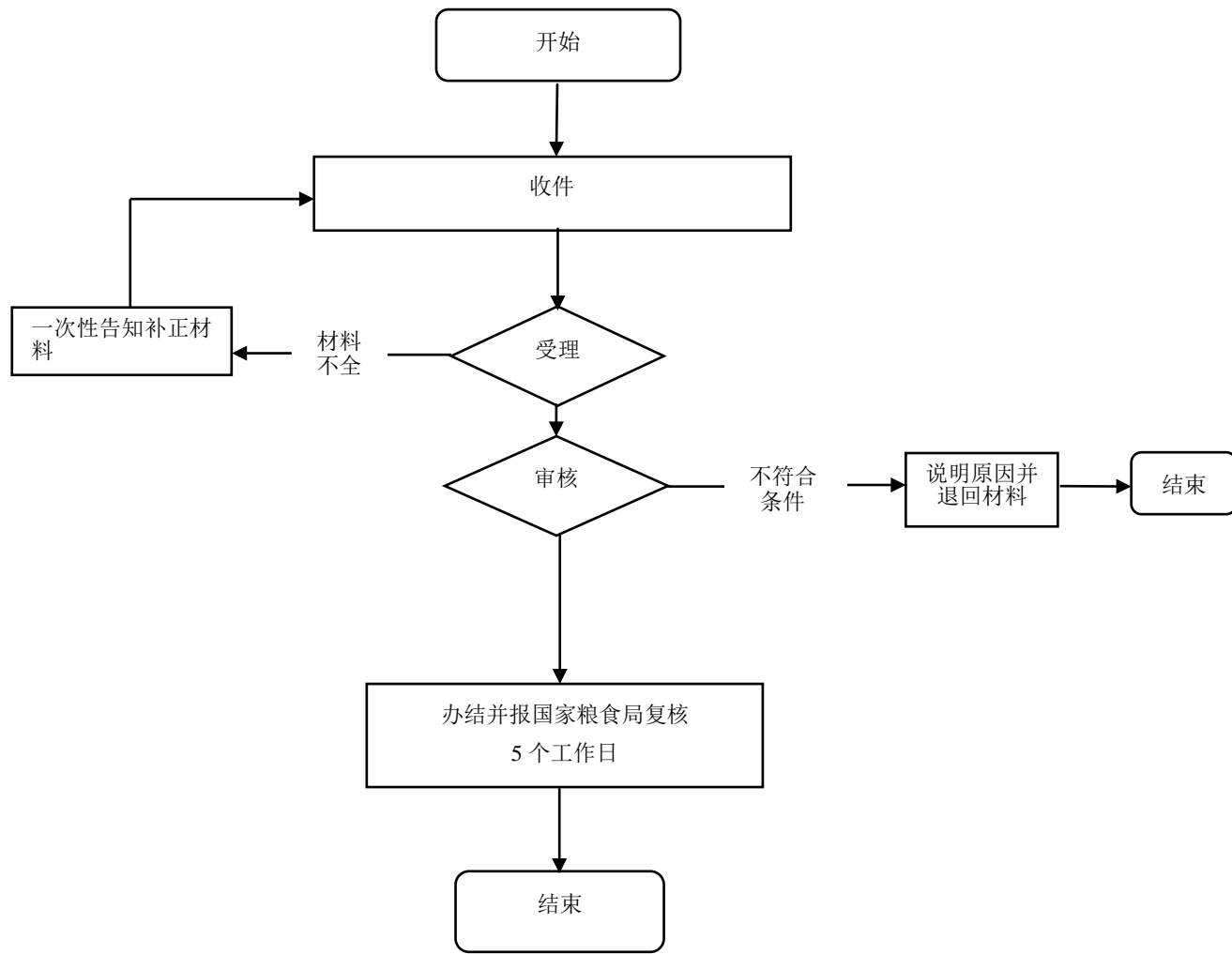
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审批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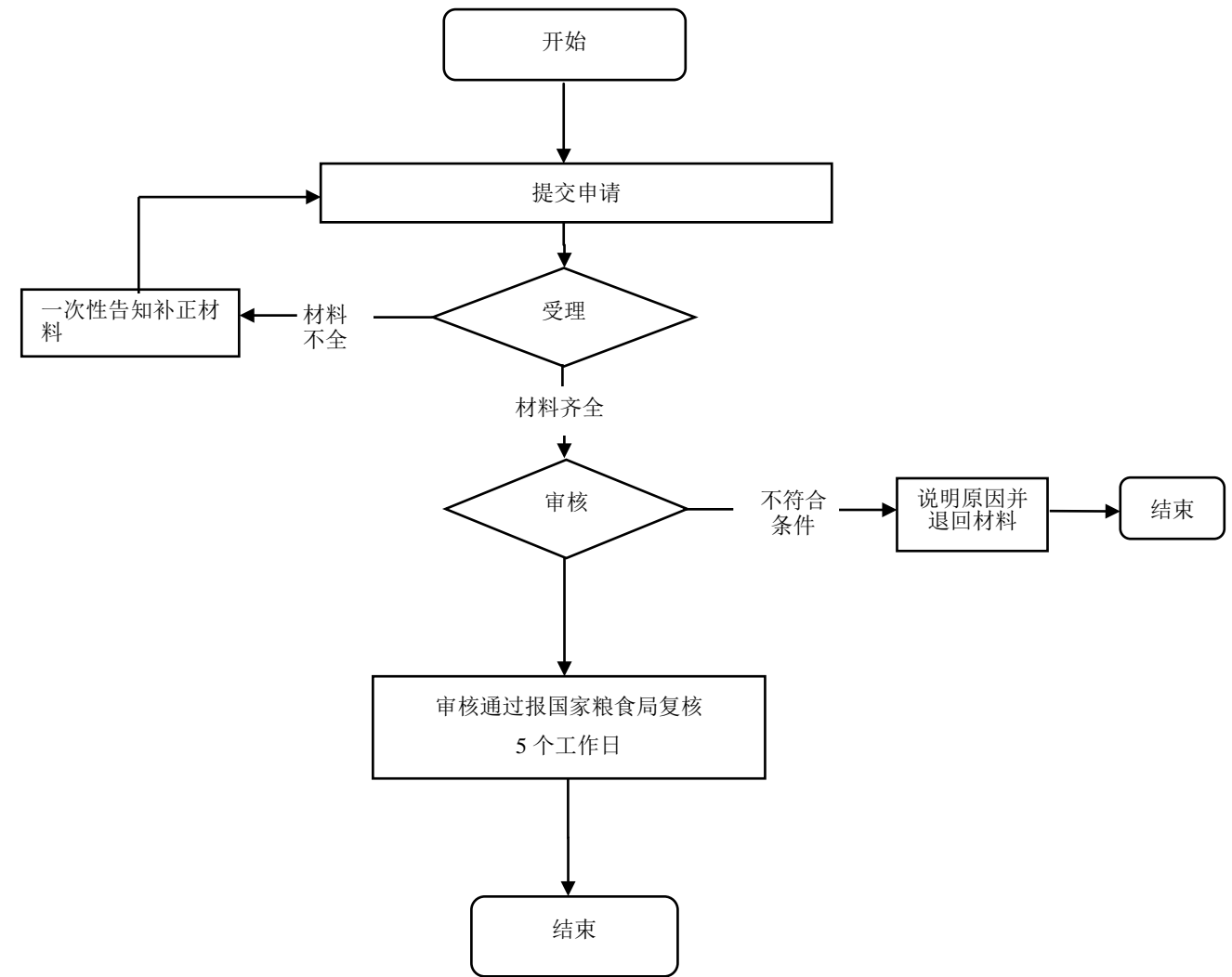
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法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经办依据	原经办所需材料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实现跑零次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进一步精简、规范建议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优化前	优化后			
2. 审核转报国家政策性粮油竞价销售竞买企业资格(审核转报-00006-000)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国家政策性粮油竞价销售竞买企业报送统计报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粮办调〔2013〕10号)	1. 参加竞买申请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1. 参加竞买申请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一、由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办理方式。 <b>1. 网上办理:</b>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fw.gov.cn) 提交许可申请电子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2. 邮寄办理:</b> 通过邮寄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3. 现场办理:</b> 现场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二、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信息方式。 <b>营业执照外部共享:</b> 由省工商局提供共享。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是	省粮食局购销调控处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 审核转报国家政策性粮油竞价  
销售竞买企业资格业务经办流程图



2. 审核转报国家政策性粮油竞价  
销售竞买企业资格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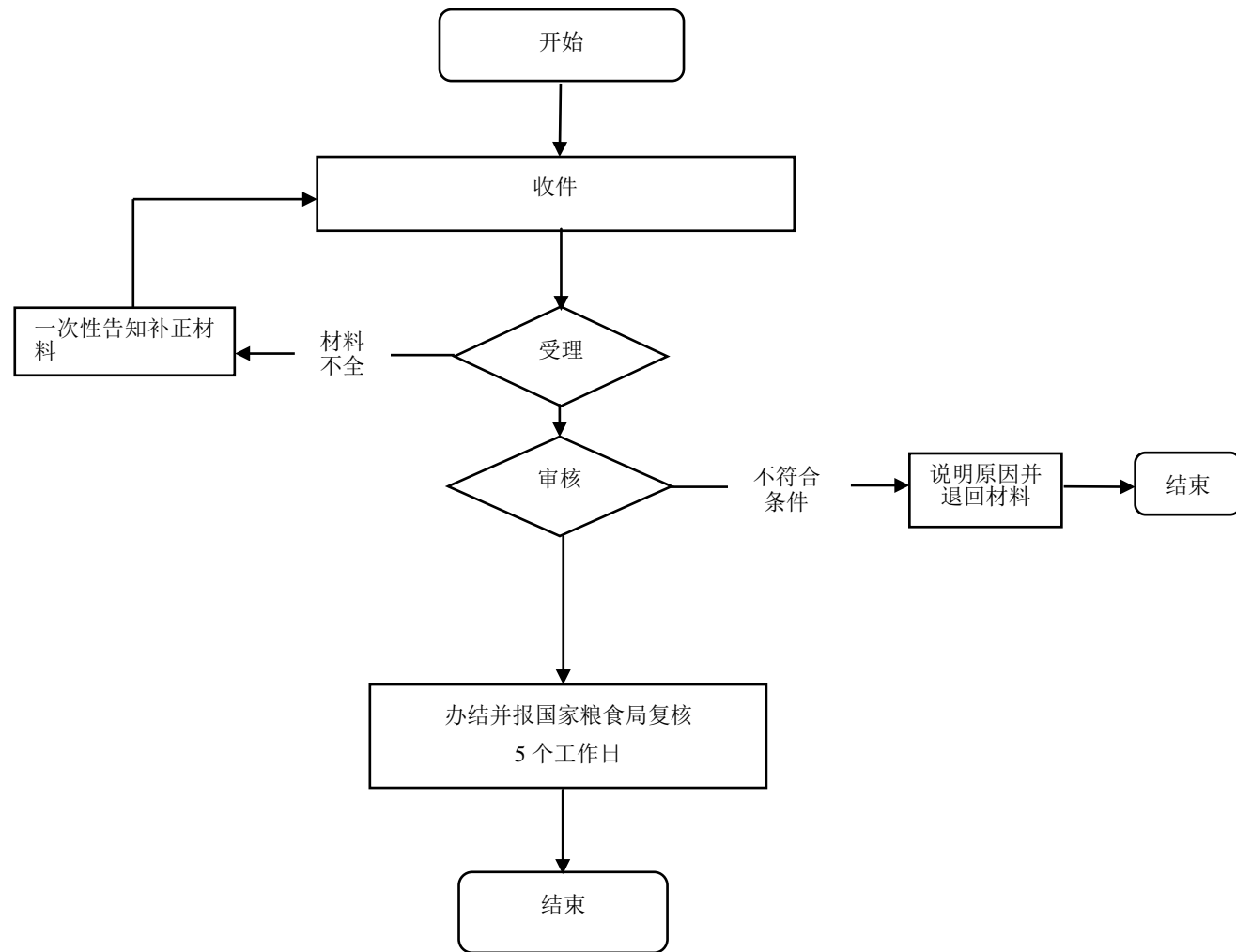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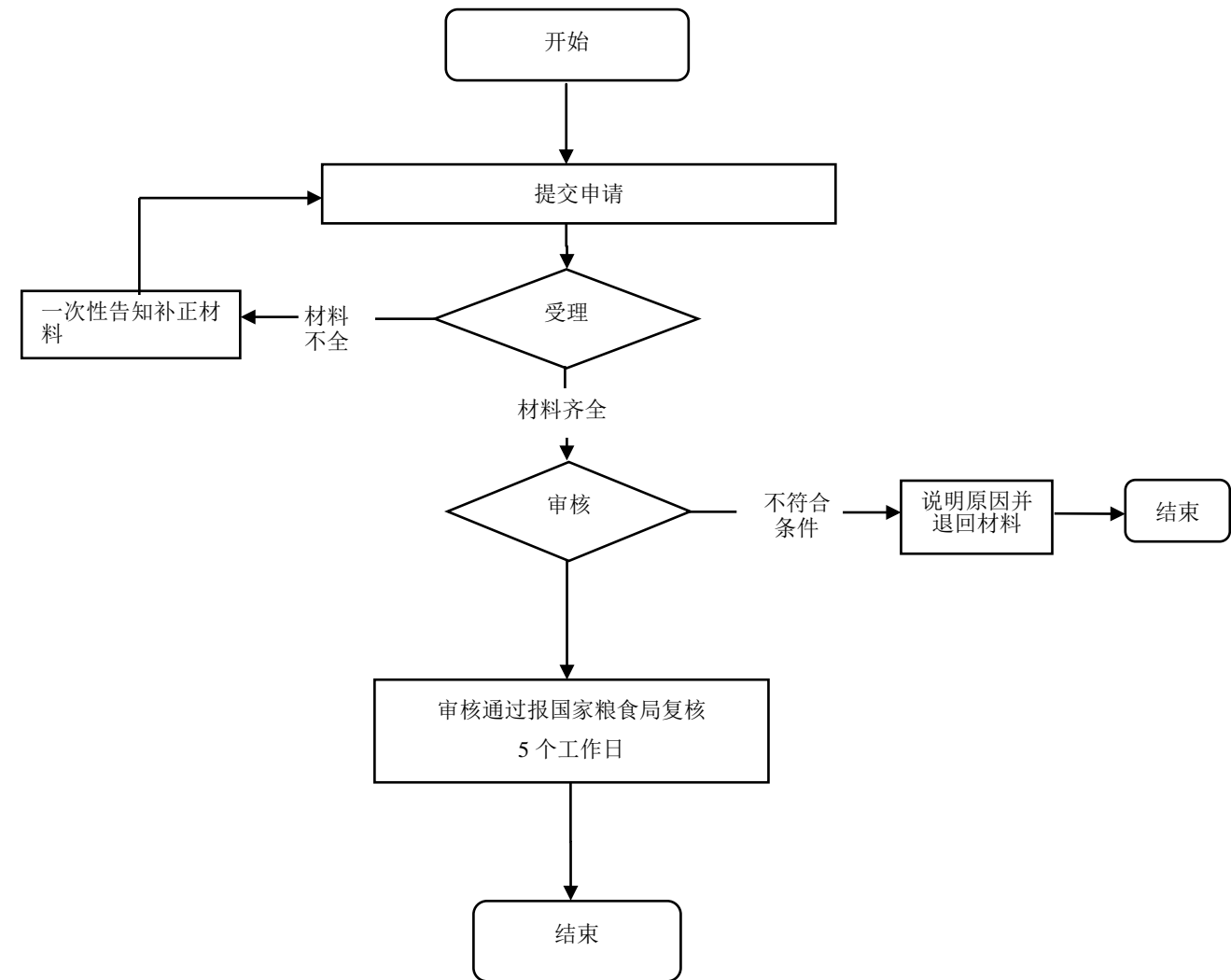
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法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经办依据	原经办所需材料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实现跑零次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进一步精简、规范建议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优化前	优化后			
3. 审核转报享受国家采购东北有关粮食费用补贴政策经营者资格(审核转报-00007-000)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印发〈采购东北地区2013年新产粳稻和玉米费用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826号),今后国家另有通知的,按最新通知精神实施。	1. 营业执照原件;	申报单位提交	1. 营业执照原件;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一、由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办理方式。 <b>1. 网上办理:</b>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www.zjzfw.gov.cn)提交许可申请电子材料,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2. 邮寄办理:</b> 通过邮寄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3. 现场办理:</b> 现场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经办机构审核反馈。二、由经办机构自行获取信息方式。 <b>营业执照外部共享:</b> 由省工商局提供共享。	2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是	省粮食局购销调控处	
			2. 税务登记证原件;			取消(已三证合一)						
			3. 采购环节凭证;		3. 采购环节凭证;	申报单位提交						
			4. 企业经营情况说明(企业盖章);		4. 企业经营情况说明(企业盖章);	申报单位提交						
			5. 上年度购销存统计年报(企业盖章);		5. 上年度购销存统计年报(企业盖章);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6. 粮油加工企业还需提供上年度粮油加工统计年报(企业盖章)。		6. 粮油加工企业还需提供上年度粮油加工统计年报(企业盖章)。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3. 审核转报享受国家采购东北有关粮食  
费用补贴政策经营者资格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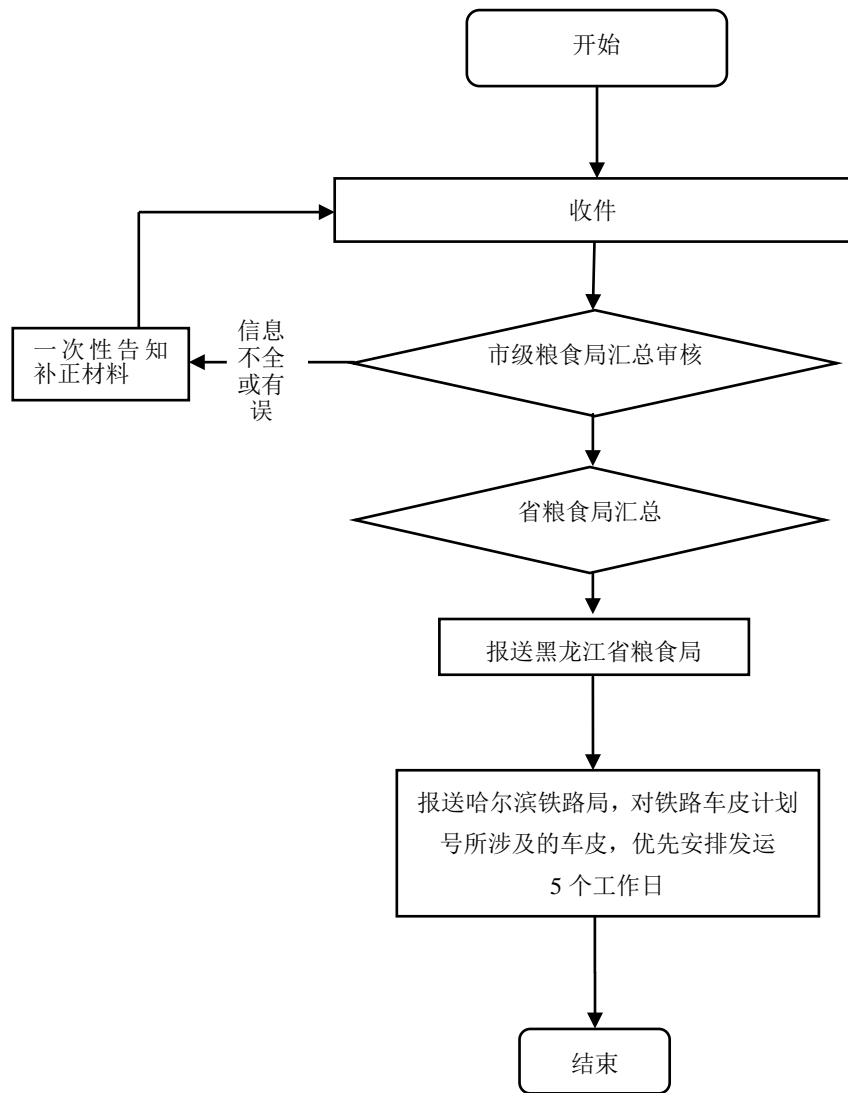
3. 审核转报享受国家采购东北有关粮食  
费用补贴政策经营者资格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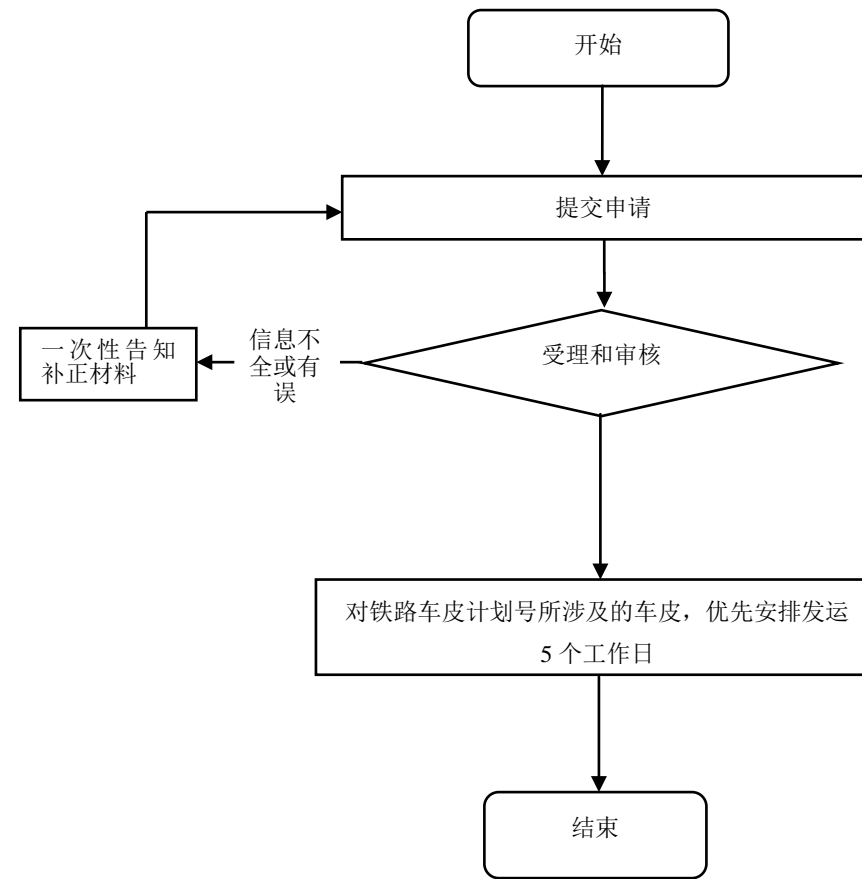
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法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经办依据	原经办所需材料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实现跑零次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进一步精简、规范建议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优化前	优化后			
4. 协调黑龙江铁路运输车皮问题(1408604)		公共服务	1. 铁路运输需求表	申报单位提交	1. 铁路运输需求表	申报单位提交	由申报单位提交材料办理方式。 <b>1. 网上办理:</b> 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fw.gov.cn) 提交许可申请电子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2. 邮寄办理:</b> 通过邮寄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3. 现场办理:</b> 现场提交许可申请纸质材料,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是	省粮食局购销调控处	

4. 协调黑龙江铁路运输车皮问题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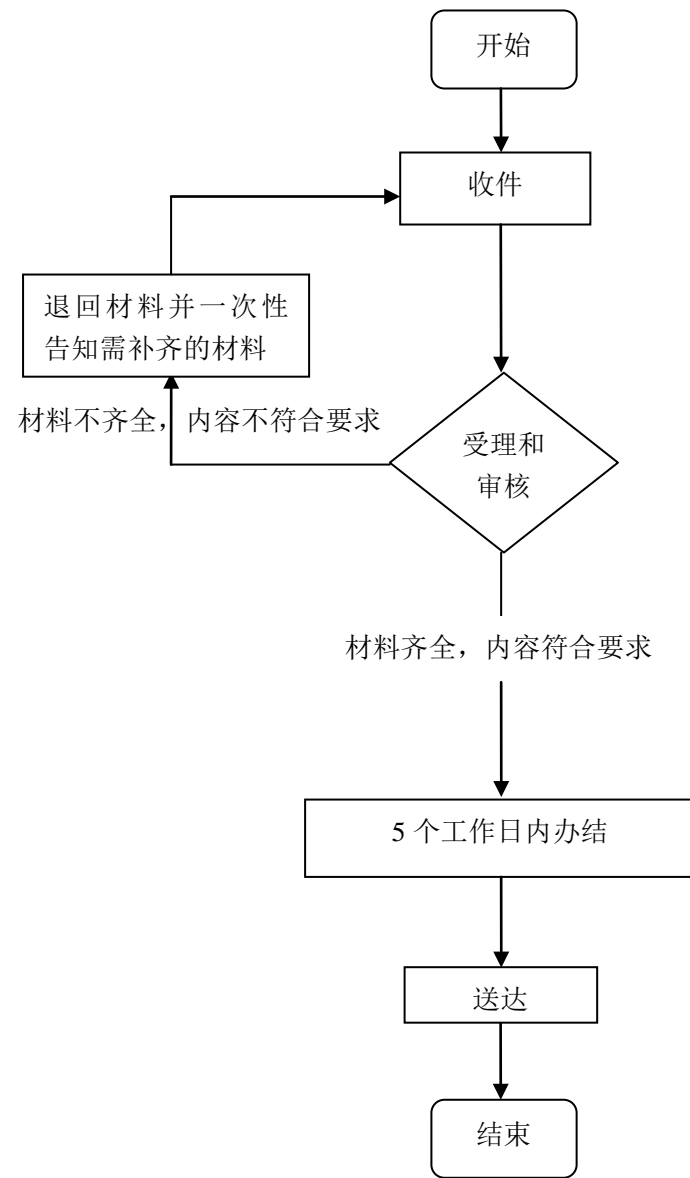
4. 协调黑龙江铁路运输车皮问题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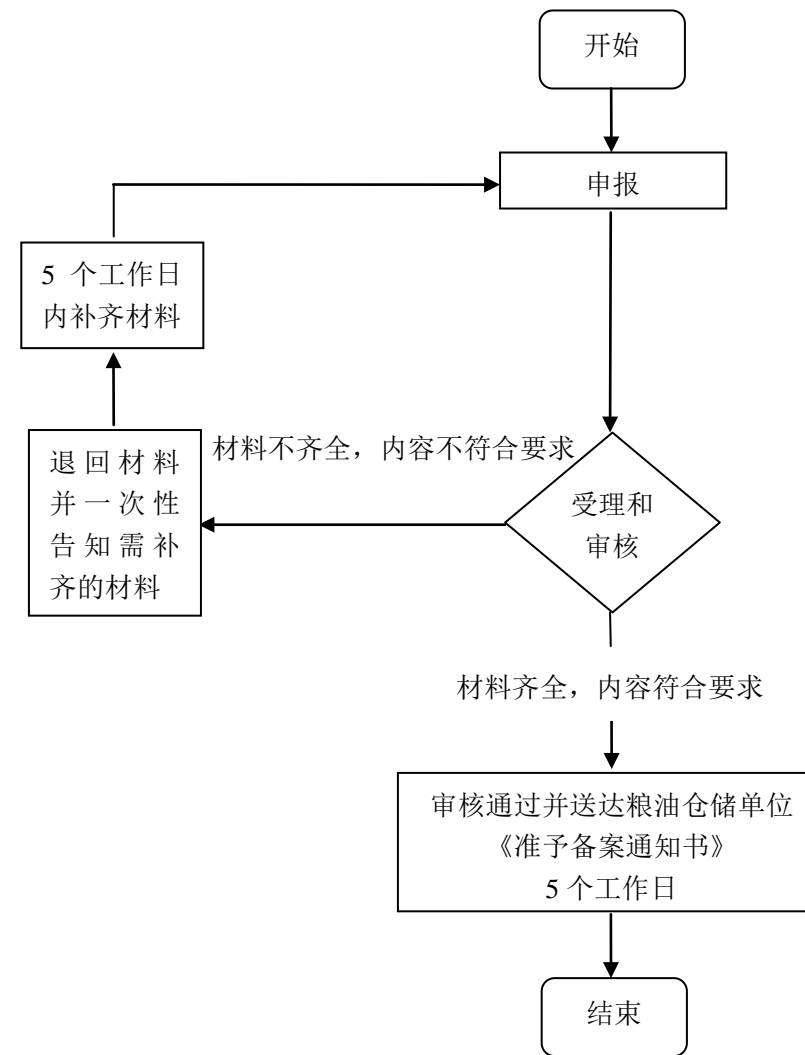
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法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经办依据	原经办所需材料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实现跑零次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进一步精简、规范建议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优化前	优化后						
5.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 号); 2. 《浙江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浙粮发〔2012〕46 号)。	1. 法人代表承诺书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1.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提交	办理方式: 申报单位提交书面材料或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	1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是	省粮食局管理监督处				
			2. 粮油仓储单位基本情况表原件一份;												
			3. 库区基本情况表原件一份;												
			4. 粮油仓储设施基本情况表(仓房、油罐)原件一份;												
			5. 粮油物流设施基本情况表原件一份;												
			6. 仓储设备情况表原件一份;												
			7. 检化验条件情况表(粮食类、油脂类)原件一份;												
			8. 从业人员情况表原件一份;												
			9. 库区总平面示意图原件一份;												
			10. 粮油仓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3. 粮油仓储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外部共享: 由省工商局提供共享。
			11. 固定经营场地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4. 固定经营场地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办理方式: 申报单位提交书面材料或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
			12.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										5.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号。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内部共享: 经办机构获取相关信息并核对。

5.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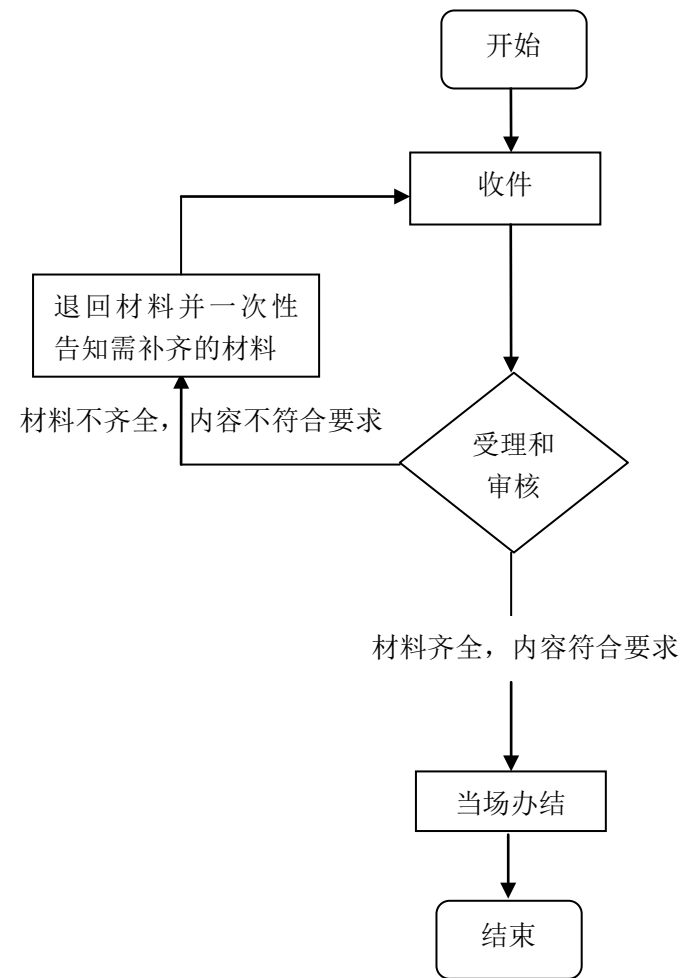
5.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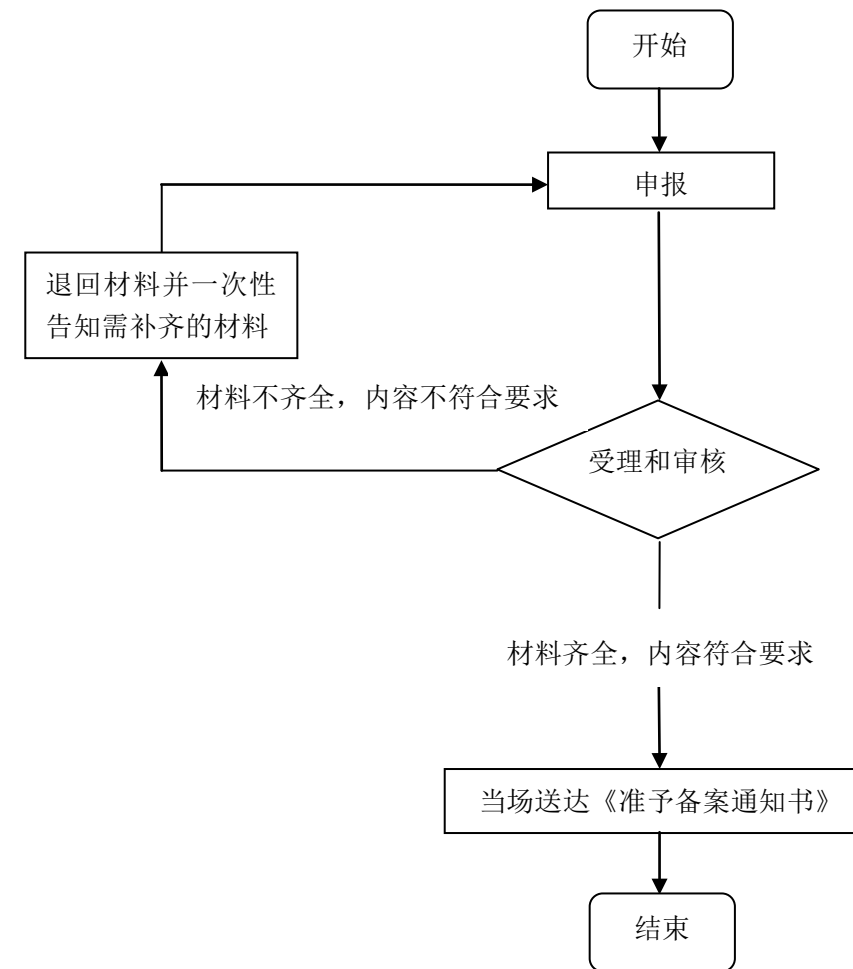
### 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法人)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经办依据	原经办所需材料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实现跑零次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进一步精简、规范建议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优化前	优化后			
6. 储粮化学药剂熏蒸备案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储粮化学药剂熏蒸作业方案(含储粮化学药剂熏蒸作业方案基本信息表)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储粮化学药剂熏蒸作业方案(含储粮化学药剂熏蒸作业方案基本信息表)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办理方式: 申报单位提交书面材料或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	当场办理	当场办理	是	省粮食局管理监督处	

6. 储粮化学药剂熏蒸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6. 储粮化学药剂熏蒸备案办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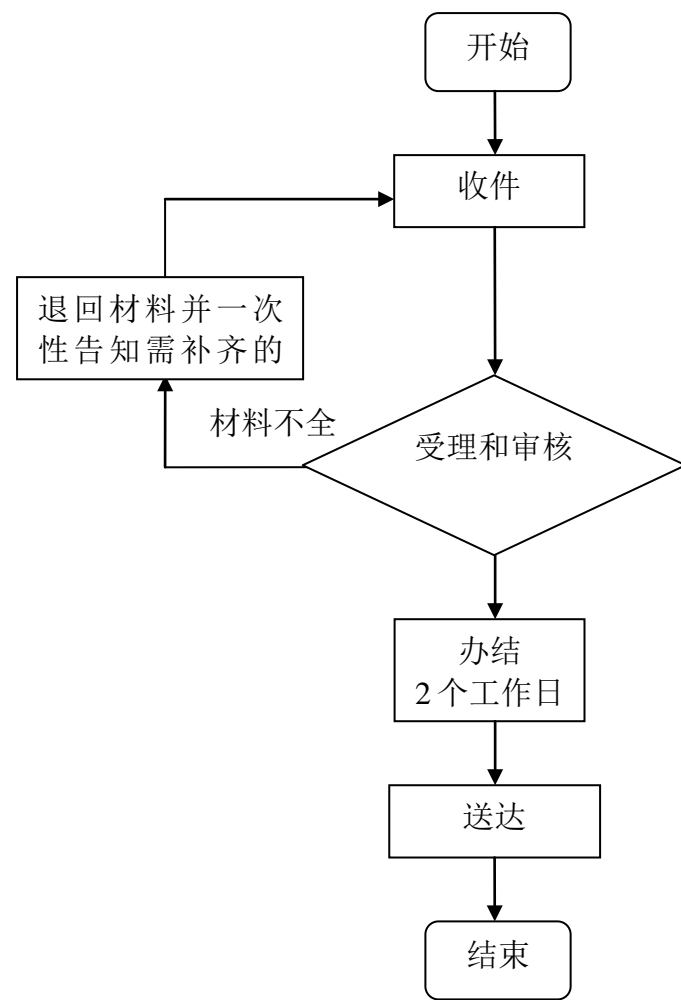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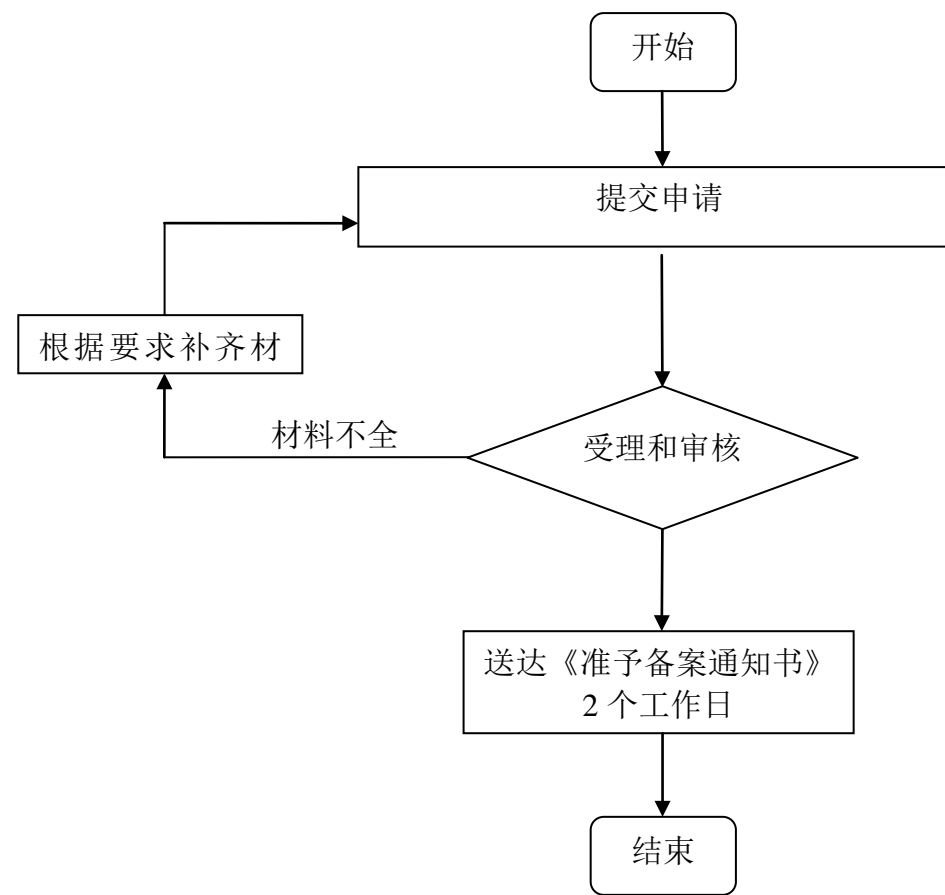
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经办依据	原经办所需材料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实现跑零次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进一步精简、规范建议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优化前	优化后			
7. 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备案(其他-02520-000)		《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1. 《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备案申请表》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1. 《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备案申请表》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b>网上办理:</b>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fw.gov.cn)提交备案申请,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邮寄办理:</b> 通过邮寄提交备案申请,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现场办理:</b> 现场提交备案申请,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是	省粮食局购销调控处	
			2. 代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2. 代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7. 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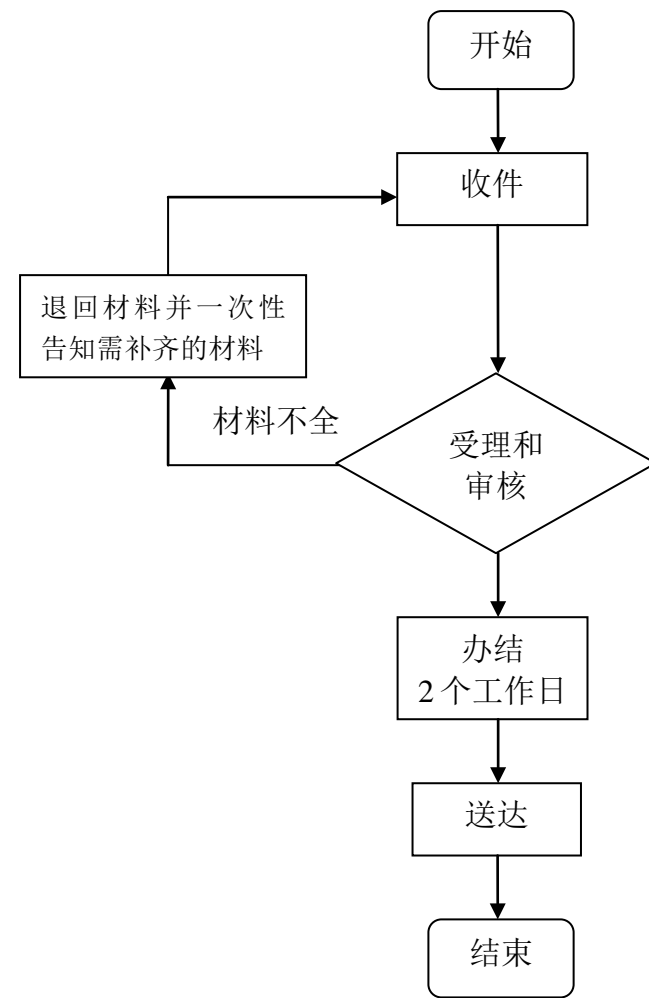
7. 地方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备案办事流程图



全省“最多跑一次”事项“八统一”梳理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经办依据	原经办所需材料		梳理后经办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是否实现跑零次	省厅对口指导处室(单位)	进一步精简、规范建议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材料明细	材料来源	办理方式及材料信息获取方式说明	优化前	优化后			
8. 地方储备粮代储合同备案(其他-02521-000)		《浙江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49号)	1. 《地方储备粮代储合同备案申请表》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1. 《地方储备粮代储合同备案申请表》原件一份;	申报单位提交	<b>网上办理:</b>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网址: www.zjzfw.gov.cn)提交备案申请,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邮寄办理:</b> 通过邮寄提交备案申请,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b>现场办理:</b> 现场提交备案申请, 经办机构审核反馈。	5个工作日	2个工作日	是	省粮食局购销调控处	
			2. 地方储备粮代储合同复印件一份;		2. 地方储备粮代储合同复印件一份;							
			3. 代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3. 代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经办机构自行获取						

8. 地方储备粮代储合同备案业务经办流程图



8. 地方储备粮代储合同备案办事流程图

